臺北市立圖書館討論室使用須知

108 年1月25日訂定 111年6月2日修訂

一、 開放時間

- (一) 週二至週六9:00-21:00; 週日、週一:9:00-17:00。經政府公告之放假日為休館日; 每月第一個星期四為圖書整理清潔日,不對外開放。
- (二) 遇有特殊情況或開放時間有所調整時,本館得經公告,變更開放時間。

二、 申請方式

- (一)使用人數須達2人以上始得申請,並以2人為限。請攜帶本次所有使用者之借閱證(或有效證件,須為不同人)至3樓服務臺抵押證件並換取討論室鑰匙。
- (二) 討論室依以下時段開放登記使用:週二至週六時段為9:00-12:00、12:00-15:00、15:00-18:00、18:00-21:00;週日、週一時段為9:00-12:00、12:00-15:00、15:00-17:00。每次使用限1間1個時段,未滿3小時可現場登記零星時間使用。
- (三)討論室開放7日內之時段預約,每組可預約使用1個時段,使用結束後方可再次預約。 預約登記以臨櫃或電話申請為準。預約時,應提供**所有使用者之**聯絡資料。

三、 使用規定

- (一)預約借用人應於所申請借用時間開始後15分鐘內至服務臺報到。逾時者視同棄權,本 館得開放其他讀者使用。
- (二) 如現場使用人數與申請時不符,經本館發現,暫停其登記及使用權30日。
- (三) 逾時15分鐘未辦理離場,經累積達3次,暫停其登記及使用權30日。
- (四)請輕聲討論,不得喧嘩、嬉戲、飲食或其他不當行為,違規並不聽從勸導者,本館得立即停止當次使用,並停止該次所有使用者之登記及使用權30日。
- (五)討論室使用完畢,應將空間恢復整潔、關閉電燈及將房門上鎖,並至討論室管理櫃檯 辦理離場。

四、 注意事項

- (一) 討論室禁止自修及單人利用。
- (二)如將書刊攜入室內,應於離開前返還各樓層書車,並確實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, 如有違反規定之情事,由使用人自行承擔法律責任。
- (三)未經本館同意,不得將其他空間之設備移入、張貼或遮掩玻璃視線等不當行為。討論 室設施設備若有遺失或損毀,借用人須負賠償責任。
- (四)攜帶之貴重物品請妥善保管,本館不負保管責任。
- (五) 凡谕使用時間,本館有清空留置物品之權利,以利其他讀者使用。

五、 其他

本須知未盡事宜,悉依本館相關規定辦理。